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

乌高（新）农字〔2025〕5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印发《乌鲁木齐市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乌农〔2024〕121号文件精神，制定《乌鲁

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5月8日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24—2026年 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23大类48个小类120个品目（详见附件1）。补贴范围3年内保持总体稳定，高新区（新市区）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乌鲁木齐市级的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辖区补贴机具品目和档次，不得将当地不适用、应用量很少或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资质，仍沿用上一轮补贴的工作要求进行补贴，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除上述机具外，不在补贴范围内当地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以户籍为准）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等作为补贴重点，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及农业应急救援发展。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高新区（新市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

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逐级上报自治区，由自治区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

三、资金支付

（一）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

（二）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对已安装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适用、大型、智能、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机具，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均需在出厂前安装20cm级高精度智能监测终端，满足农机作业实时远程监测的要求，并实现与新疆农机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的数据对接，其他继续按《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2〕100号）（“三合一”指农机购置补贴实施APP申请、二维码识别、作业轨迹检测）要求实施。

（四）各乡镇街道做好资金需求摸底、人机核实、公示，购机户机具及账号信息在公示后2日内录入到惠民“一卡通”平台，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审核各乡镇街道提交的信息，并提交至区财政局，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及相关材料。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以及开展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在完成规定的作业标准100亩后予以提交兑付，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户兑付资金

（五）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政策解读，告知购机户预期支付时间，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当年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和当年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六）各部门统筹使用年初预算安排的经费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开展。

(七)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执行的各环节中，相关部门均要及时完成补贴程序，不得造成农机购置补贴惠民资金发放的滞后现象，影响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进度。

四、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统筹指导，落实好宣传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人机核实（见人见机见发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审核签字、及时在各乡镇街道和村委会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2日内将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户信息银行账号信息录入到惠民“一卡通”平台，不得影响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付进度。

(二)因地施策，精准落实。各乡镇街道根据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具保有量以及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实际使用性能较差、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投诉反映问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建立清单，并按年度公布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清单。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先进行牌证管理后办理补贴、补贴资金申领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户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辖区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督，防控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工作模式，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高新区（新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991-3950071，举报电话0991-3852294。

附件：1.2024-2026年高新区（新市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024-2026年高新区（新市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操作实施流程

附件1

2024-2026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个大类、48个小类、120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补贴机具品目暂时保留，后期以自治区品目为准）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埋藤机

3.3.5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5 玉米收获机
- 5.1.6 薯类收获机
-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大豆收获机
 - 5.3.2 花生收获机
 - 5.3.3 油菜籽收获机
 - 5.3.4 葵花籽收获机
-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4.4 甜菜收获机
-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5.1 叶类采收机
 - 5.5.2 果类收获机
 - 5.5.3 瓜类采收机
 - 5.5.4 根（茎）类收获机
-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7 收获割台
 -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罐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类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类粪便翻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5.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种子清选机

15.1.2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粮食清选机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4粮食色选机

16.2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果蔬分级机

18.1.2果蔬清洗机

18.1.3水果打蜡机

18.1.4果蔬干燥机

18.1.5脱蓬（脯）机

18.1.6青果（豆）脱壳机

18.1.7干坚果脱壳机

18.1.8果蔬去籽（核）机

18.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60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1.1.2 轨道运输机

22. 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1 潜水电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拉幕（卷帘）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2 清理机械

24.2.1 捡（清）石机

25. 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2

2024—2026年高新区（新市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经各乡镇街道人机核实后，购机户自主向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实施流程、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

购机户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户购机后，及时到所在乡镇街道进行核实，乡镇街道核实具体内容是对购机户身份核实、机具核实、发票核实，拍照存档（核实人、购机户、机具一起拍照，其中要求核实人要佩戴工作证，人不要遮挡机具，照片彩色A4纸打印两张，乡镇街道存档一张，区农业农村局存档一张），购机户通过“新疆农机补贴”APP手机端提交补贴申请，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在2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购机户到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领取申请表，到所在村委会社区、乡镇街道签字盖章，最后携带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号、社保卡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交区农业农村局，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1年内未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和提交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户完成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材料。

新疆农机补贴APP系统原则上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户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

(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

高新区(新市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户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告知购机户资金预期支付时间。

四、机具核验

各乡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实物核验,申请的机具要求全部核实,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先办理牌证照后再申办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挂牌进行现场实物核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100亩才可进行补贴支付结算。

五、审验公示信息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同时分别在本辖区公示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户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局做好政策解读，告知购机户预期支付时间，同时联合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各乡镇街道在公示无异议后2日内，将本辖区购机户补贴信息及银行账号信息录入惠民“一卡通”平台，提交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无误后进行发放，若出现账号等错误，退回各乡镇街道修改后重新提交。

七、组织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工作人员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户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

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以及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机具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户提交补贴申请，2024年6月1日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额度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户提交申请时的相关政策执行，购机户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财政局

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